

##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及工作細則

### 第一章 目標

**第一條**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的目標是協助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發展並執行一套公平且具透明度的程序，用以制定有關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以及他們的薪酬待遇。

### 第二章 委員

**第二條** 委員會至少由三(3)名董事組成，過半數委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設主席一(1)名，出任委員會主席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董事局委任。

**第三條** 委員會委員由董事局委任，並可由董事局全權酌情罷免。

**第四條** 董事局須不時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者)(「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的股份上市或報價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適用監管當局不時規定的守則、規則及規例的要求，更改委員會的委員組合。

**第五條**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為委員會的秘書。

### 第三章 權限

**第六條** 委員會須直接向董事局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限制披露)。

**第七條** 委員會有權諮詢外界的獨立專業意見，並可在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邀請具備相關專業經驗及專長的外界人士參與會議。

**第八條** 委員會應獲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在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第四章 職責

第九條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具競爭力及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架構及政策，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2) 因應董事局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3) 獲董事局授權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激勵事項，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和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以確保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根據其對本公司所作出貢獻獲得適當報酬，在釐定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時，應諮詢董事局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4) 就非執行董事薪酬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或因高級管理人員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此等賠償安排須公平合理，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不致過多；
- (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相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8)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 (9) 委員會授權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門，負責已批准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的具體實施；
- (10)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11) 在適當情況下不時審閱本職權範圍及工作細則，並向董事局建議任何必要的修訂；及

(12)考慮及執行董事局界定或委派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能及事項。

## 第五章 委員會會議

### 第十條 次數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1)次定期會議(「定期會議」)，如有需要，可舉行多次會議。任何一(1)名委員均有權召開委員會會議，惟緊急會議(「緊急會議」)須由任何兩(2)名委員召開。

### 第十一條 通知

如以書面或口頭方式親自將會議通知交予委員或將會議通知寄往該委員通知本公司之地址或電子郵箱，則會議通知應被視為已按照規定發出。就定期會議而言，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前至少七(7)天發出。就緊急會議而言，須作出合理通知。就定期會議及緊急會議以外的其他會議而言，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前至少三(3)天發出。出席會議的全體委員均可於會上豁免本條項下的通知要求。委員可豁免任何會議通知，有關豁免可前瞻或追溯生效。不論通知期長短，若任何委員出席該次會議，則表示該委員已豁免該次會議應按規定期限發出通知的要求。若任何續會時間不足七(7)天，則毋須發出通知。

### 第十二條 法定人數

委員會召開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2)名委員，其中至少有一(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第十三條 出席

- (1) 委員會會議應由委員會委員本人出席。
- (2) 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邀請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但前述人員在該等會議上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 召開

委員會會議可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或即時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話會議和視頻會議)的形式召開。委員會委員通過前述方式參加委員會會議應被視為已出席該次委員會會議。

## 第十五條 決議

每一(1)名委員就委員會會議議案享有一(1)票的表決權。委員會的決議案須由出席正式召開會議的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通過，亦可以由正式委任且有權投票的過半數成員以簽署書面決議的方式同意通過(但不包括如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不能履行職責委員)。

## 第十六條 會議記錄

- (1) 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予全體委員，初稿供委員提出意見，最終定稿作為記錄之用。
- (2) 委員會會議記錄，包括會議通知、會議材料、表決票、會議決議等由委員會秘書負責保存。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職權範圍及工作細則的解釋權歸屬董事局。

生效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